

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娄自然资函〔2025〕71号

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同意开展涟源市龙塘镇大石山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地质勘查工作的复函

涟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开展涟源市龙塘镇大石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工作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利用本级财政资金，开展涟源市龙塘镇大石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勘查工作，勘查区范围面积0.2057km²，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编号	x	y	x	y
1、	3074029.06	37567965.49	2、	3073978.61 37568337.15
3、	3073699.08	37568315.58	4、	3073507.86 37568190.26
5、	3073372.86	37568053.91	6、	3073470.86 37567947.25
7、	3073559.86	37567861.25	8、	3073613.17 37567879.75
9、	3073721.19	37567999.72	10、	3073803.28 37567927.11
11、	3073897.61	37567899.15	12、	3074029.06 37567965.49

勘查区与“涟源市齐兴石业有限公司双江口采石场”采矿权范围重叠，勘查工作开展前双方应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二、请你市组织技术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程规范编制该项目的勘查设计，由我局按规定组织评审。

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有关规定，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项目设计评审意见印发后，请你市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优选技术单位承担项目具体工作，并及时下达项目任务书，载明勘查范围和工作时间，承担项目的技术单位凭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勘查工作期间，除国家出资外，不得由其他投资主体出资合作勘查。

四、此勘查项目由我局按规范组织野外工作验收和成果报告审查。形成的矿产地如需设置采矿权，将依据国家和省有关矿产资源开发政策、资源禀赋、资源供需状况以及耕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在合理划定矿区范围的基础上，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采矿权。本勘查项目成果的公开出让还受到矿产开发政策、资源供需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请你市充分考虑勘查投资风险。

五、请你市做好勘查的监管工作，按照绿色勘查的相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李初兴；联系电话：0738-8258179

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涟源市自然资源局
